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5 执 96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明广忠，男，出生于 1962 年 4 月 6 日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张世疆，男，出生于 1974 年 8 月 24 日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张世河，男，出生于 1986 年 1 月 1 日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于(2018)新 0105 民初 43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张世疆、张世河银行存款 55465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7946.5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 东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黄 忠 沛